

##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學系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學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姓名	

### 一、「家長」查詢使用同意書(研究生免填)

本人同意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得向靜宜大學查詢本人就學期間的基本資料、學籍成績、課程修習、校園生活及其他在學資料，靜宜大學亦得主動提供或寄送本人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，前述本人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。

說明：學生未滿18歲前，家長可使用學生上述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，年滿18歲後學生可至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，惟原勾選及變更為「不同意」者，本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。

「同意」上述事項。  「不同意」上述事項。

### 二、學生證「委外廠商」製作個資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由靜宜大學將本人姓名、學號、學系班級、相片、交換期間之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廠商製作學生證之用。

「同意」，我已清楚上述宣告事項。  「不同意」上述事項。(將無法領取學生證，錯失各項學生優待，日後申請視同補辦申請，需另支付印製費用200元。)

本人(學生)簽章 :

監護人簽章 :

(未滿十八歲者需監護人簽章)

※完成勾記並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以掃描或手機拍照存成 JPG 檔格式後上傳；上傳檔案與系統勾選不同時，以上傳檔案資料為準。